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人員考試情形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1-00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項目：依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、升等考試、其他考試及依其他法令進用分。
 - (二) 橫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及職等類別分，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（派）、薦任（派）、委任（派）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本表填列各機關正式職員中考試及格人數，如同一人獲兩種以上考試及格者，請填最高考試項目。
 - (二) 高等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高等考試。
 - (三) 普通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普通考試。
 - (四) 特種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特種考試。
 - (五) 升等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升等考試。
 - (六) 其他考試：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屬於前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款所列之考試。
 - (七) 依其他法令進用人員：非依考試法考試及格進用人員。
 - (八) 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 - (九) 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6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 - (十) 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 - (十一) 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